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竣讐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809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竣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竣讐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竣讐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又被告數次發文恐嚇告訴人周建宏之行為，其犯罪時間密接，侵害法益同一，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二)檢察官雖認被告所為尚應構成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然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係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不特定之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共安全為構成要件，而本案被告僅係在資誠公司官網私訊留言針對告訴人為恐嚇言論，並非在公眾場合對不特定公眾為之，與恐嚇公眾罪有間，自不能以該罪責相繩，是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三)爰審酌被告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文字內容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心理上之壓力，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本

01 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前已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 年度
04 上訴字第38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顯與緩刑之要件不符，自不得宣告
06 緩刑，併予說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08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承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26809號

23 被 告 鄭竣讐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段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鄭竣讐因不滿其名下金融帳戶遭設定為警示帳戶，而認係資
30 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客戶提告所致，因而致電至資誠聯合會計
31 事務所未得回應，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恐嚇公眾之犯意，

01 自民國112年6月8日17時10分許起，在不詳處所，以不詳設
02 備連結網際網路，以暱稱「鄭竣讐」登入臉書（Facebook）
03 社群網站，在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官網私訊接續留言如附表
04 所示之文字，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資誠聯合會計事
05 務所全體員工及所長周建宏，使周建宏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06 於公共安全。

07 二、案經周建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竣讐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代理人李秀貞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被告在資誠聯
11 合會計事務所臉書官網私訊如附件所示之留言紀錄在卷可
12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
14 包含在內，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310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
15 刑法第305條所謂恐嚇他人，係指恐嚇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而
16 言，若其所恐嚇者係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則為刑法第151條
17 所謂恐嚇公眾罪，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65號判例意旨參
18 照。是核被告鄭竣讐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及
19 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又被告所為上開恐嚇之
20 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主觀上顯係出於同一犯意
21 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22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3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從而，被告以一行
24 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5 定，從一重之恐嚇公眾罪處斷。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林弘捷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蔡宜婕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

11 （恐嚇公眾罪）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13 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時間	留言內容
0	112年6月8日17時10分許	「我真的不能再殺生，但又不能不殺」
0	112年6月9日7時許	「妳們管不住你們的人，只會掛電話，就用『死』給我謝罪」、「我只要同歸於盡，我死，所有高層人家家人陪我一起死」
0	112年6月10日11時46分許	「這應該是客服主管的意思，她要當第一個從101大樓謝罪，資誠第一跳，我第一個就是要她跳，我才願意談，用死來跟我謝罪，而後

		再談」、「死很簡單，但我要妳們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我會一直逼妳們到自殺，跳樓解決這件事」、「不就我多殺一批人」
0	112年6月11日某時許	「不斷殺戮，殺到資誠願意談」、「想辦法，好好解釋，我殺氣很重，見一個多殺一人」、「反正台灣資誠3000多人，廢物也一堆，我幫所長清理吧!」、「用他的血洗清所有一切」、「就讓他周建宏去死」
0	112年6月11日	「資誠動作慢，是不爽周所長壓榨，所以要他全家死」